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

第19條第一項懲處登錄之法規修改

法務室



綱要

一.修改懲處標準

二.實務案例分享



懲處標準修改內容表



修正規定(113.5.21)	現行規定(110.7.14)	最低懲處標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一、 <u>6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疏忽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影響核保評估或致保戶權益受損者。</u>		<u>增加項目:停止招攬 3 個月。</u>
一、 <u>7為招攬保險目的</u> 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一、6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停止招攬 6 個月。
一、 <u>8為招攬保險目的</u> 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致影響保戶權益。	一、7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1 年。



要保書告知事項(舉全球人壽台幣要保書)

拾、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詳實填寫「告知事項」，否則本公司將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訂約時如被保險人已患有疾病或健康狀況不佳，本公司將依各項疾病或分類，得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要保人、被保險人不同且投保「壽、保險種類與保險金額」所列要保人之附約時，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二，尚填寫下列「告知事項」；

項目	身高(cm)	體重(kg)	詳細工作內容		兼職內容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二(併要保人)					
同本要保書之要保人基本資料欄填寫內容					
投保險種類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連環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險種
須回簽項次	第 1-7 項		第 1-9 項		第 10 項
項目	被保險人 是 否		被保險人二 是 否		被保險人 是 否
1.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調、基礎檢查異常、或四肢機能檢查(納脫、麻痺、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婦女欄：					
A.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患乳癌、乳癌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是否已懷孕或懷孕？如是，已經幾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內除上述各項外，曾否報告知罹患下列疾病接受過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保長期健康保險者請勾選：					
A. 是否曾於 1、3、4、7 項及第 2、5、6 項劃底線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附表內之神經、運動神經、肌肉或神經病變而接受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是否曾因耳部或視力或聽覺接受耳鼻喉科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分貝(2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是否曾因耳部或視力或聽覺接受耳鼻喉科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分貝(2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是否曾因耳部或視力或聽覺接受耳鼻喉科醫師治療、診察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分貝(2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四肢(含手指、足趾)麻痺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行規定： 告知事項要請準 保戶自行勾選

提醒： 請準保戶自行勾選

拾壹、本人於填寫本要保書前，已確實詳閱過全球人壽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人須知、保險單條款樣本，並投保實物給付型保險，亦確實詳閱實物給付說明書。 是(1) 否(2)

拾貳、聲明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全球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全球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讓、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該保險公司之核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全球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簡章」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要保書所列各項契約係個別核發保險單，其權利義務係依各保險單為準。

要保人： 簽名	被保險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自112年1月1日起則為十八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單位受理日期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業務員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單位主管/總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報告書(舉全球人壽台幣要保書)

九、

被保險人保險人(含附約被保險人含附約被保險人)外觀上有無缺陷或健康異常等情形?

無有，若有請詳述：

保險業務員核保報告書

一、招攬經過：
1. 保險業務員與要/被保險人的關係：保單號碼：
親戚或姻親，關係：朋友，認識：年 保戶/朋友介紹 陌生拜訪 其他：
2.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保障 退休規劃 子女教育經費 資產配置 房屋貸款 員工福利
3. 要/被保險人是否主動要求投保？否 是，若是請確認是否有異常發現？否 是，若是請說明：

二、財務狀況：
1. 收入：要/被保險人為學生或未成年者，請填寫其父或母，或是法定代理人之財務狀況、工作年收收入；薪資+紅利獎金；其他收入：利息、房租、投資、保險金給付等；家庭年收收入：已婚者，為夫妻雙方工作年收收入+其他收入總和；學生、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者，為其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與本人工作年收收入+其他收入總和。幣別：新台幣

身分/項目	工作年收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年收收入
被保險人	萬元	萬元	萬元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免填)	萬元	萬元	萬元

2. 要/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說明配偶詳細工作內容(要保書已敘明者免填)；
3. 要/被保險人為學生、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者，請說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工作內容(要保書已敘明者免填)；
父親：母親：
法定代理人：
4.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法定代理人 其他：
5. 保費來源(可複選)：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贈與 貸款(如保單、房屋貸款、信貸等) 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其他(如保險金...等)請說明：
6. 要/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若顯不相當，請說明原因：
7. 要/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於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是 否。
8. 要/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於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是 否。
9. 要/被保險人是否有負債，若有，請說明：要保人借貸種類：負債總額：萬元
被保險人借貸種類：負債總額：萬元

三、要保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
四、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如非國家請填地區)：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要保人為外國(含國際組織)本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職務：
被保險人為外國(含國際組織)本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職務：
六、要保人是否對於本次購買商品之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其高保單價僅準備金或其高現金價值或變換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是 否
七、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有，請說明原因：
八、要保書或相關新契約文件所記載要/被保險人之住居地址，是否確認非業務員所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招攬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是 否，若有請詳述：
九、被保險人(含附約被保險人)外觀上有無缺陷或健康異常等情形？無 有，若有請詳述：
十、被保險人(含附約被保險人)若為成年男性，是否已服兵役？是 否，若有請詳述原因：

業務員聲明事項
1. 您是否已瞭解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並確實分析評估本次投保保險、保額、保險費支出與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具有相當性，且要/被保險人符合投保條件，無僅以理財、節稅、資金運用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及本有鼓勵或勸誘以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方式購買保險？是 否
2. 您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之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是 否
3. 您是否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受益人之身分與要保單內容相符，且無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行為？是 否
4. 您是否已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要保書核要保單，並秉持招攬良質保單，做好第一線核保員之信念，對於本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均詳實？是 否
5. 您是否已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宣導透過保險商品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行為，可能觸犯本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而應負該相關刑罰責任？是 否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分配比例	行動電話	單位主管/總代簽署人簽章
		%		
		%		

為提升核保效率降低職權補全作業，這件前務請檢閱各項新契約文件是否填寫齊全。配合金管會規定，為落實保單適合度，得對客戶執行電話、生調、體檢及強化財務核保等程序，請招攬時預向客戶說明。您可勾選方便電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時段，晚間電話件之核保作業可能延遲至翌工作日執行，為兼顧後續保費扣款、發票等作業時效，除客戶個別指定時間外，電話人員請儘量於 17:30 前進行訪問。
要保人：8:45~11:30 11:30~15:30 15:30~19:30 聯絡電話：
被保險人：8:45~11:30 11:30~15:30 15:30~19:30 聯絡電話：
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且未成年者，請提供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保總代 收件通報受理編號：
適用 本條件是否由保總代公司對高齡、保費來源為解約/貸款/保單借款之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作業？
如是，請勾選：是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二、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 **要保相關文件**。

二、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停止招攬 1 年。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五、3 未考量客戶需求 **不當勸誘** 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五、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 10 個月。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十三、1以非經所屬公司授權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或公司對外正式文宣等文件，而以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十三、1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 3 個月。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十七、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 <u>要保相關文件</u> 。	十七、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 3 個月。
十七、2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 <u>要保相關文件</u> ，致保戶權益受損。	十七、2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十七、3 明知 <u>要保</u> 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十七、3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 1 年。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十七、5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 為不當索取代辦費用之目的 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	十七、5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藉以索取代辦費用。	停止招攬 1 年。
十七、8在招攬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 招攬 服務疏忽、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十七、8在招攬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忽、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十七、14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 代勾選或填寫 轉換、變更投資標的或比例配置。	十七、14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轉換、變更投資標的或比例配置。	停止招攬 1 年。
刪除	十七、18未詳實審核或協助要保人於保險費交付之授權文件上，填寫非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信用卡、銀行帳戶資料或為其他不實之記載；或明知要保人為該等不實記載而故意隱匿。	停止招攬 6 個月。
刪除	十七、19為圖私利唆使或代要保人於保險費交付之授權文件上，填寫非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信用卡、銀行帳戶資料，或為其他不實之記載。	停止招攬 10 個月。

A wooden gavel rests on a wooden desk in a courtroom setting. In the background, a judge's hands are visible, resting on the desk. The scene is dimly lit, with a focus on the gavel and the judge's hands. The text "故意等待解約除斥期有被訴權利濫用"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in white characters.

故意等待解約除斥期有被訴權利濫用

蘇○○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下稱系爭壽險契約），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家屬於108年4月10日、24日，提出身故及醫療理賠申請。

附加其他住院醫療險，蘇○○於106年4月17日經診斷罹有右中葉之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第4期，雖經治療，仍於108年2月15日死亡，申請理賠，卻遭被保險公司於108年9月25日，拒絕給付保險金。

原告：蘇○○曾於106年3月27日、28日至○○醫院高雄分院就診，惟當時尚無法觀測到惡性腫瘤。

保險公司：投保後5天住院、投保後10天之106年4月17日即經醫師診斷為「右中葉之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第四期」，而惡性腫瘤第四期已是末期，不可能在短短10天內生成。

法院判決:再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又凡以惡意方法所獲致權利取得之主張，常有權利濫用之存在。

於投保後旋即住院進行治療，迄至其108年2月3日死亡為止，期間經歷多次住院、診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高達數十萬元，惟其迄於過世前，均未曾向被上訴人提出任何關於醫療費用之理賠請求，而上訴人身為其至親家人，於見蘇○○支出龐大醫療費用之際，亦未曾向蘇○○探詢相關保險事宜，實與一般人投保係為填補保險事故所致損失之常情明顯相悖。

刻意掩飾蘇○○罹癌事實，並圖謀等待2年除斥期間屆滿之情；蘇○○於108年2月15日死亡後，遲至108年4月10日、24日即106年4月7日訂立系爭壽險契約2年之後，始就蘇○○身故、醫療等保險事故，請求給付保險金，藉由惡意拖延行使壽險契約保險金請求，則依前揭說明，蘇○○及上訴人刻意隱瞞帶病投保之事實，迄解約權之除斥期間屆滿而不得行使，致須依約給付保險金，實非合理。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1. 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 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0個月。
3. 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年。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3個月。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3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不當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10個月。
4. 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	停止招攬3個月。
六、未經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方式或以不實內容徵募人員。	停止招攬3個月。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停止招攬1年。
2. 以任何形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停止招攬1年。
3. 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停止招攬1年。
4.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停止招攬1年。
5.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停止招攬1年。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1. 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 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0個月。
3. 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年。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1.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2. 挪用、侵占或詐騙所收保險費者。	停止招攬1年。
3. 未按規定交付收據(送金單)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4. 變造無效收據(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停止招攬1年。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1.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6個月。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1.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2.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3.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 三、參照銀行存款之作業，業務員應不得代客戶刻印、保管印章及代為填寫相關文件，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一、其情節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5.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刑法第 335 條 侵占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 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者，則成立業務侵占罪。 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採告發方式處理。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形依保

4. 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一、其情節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	------------------------------	-------------------------------------	--